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99號

原告 洪子寓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被告 廖苡恩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法官 劉達鴻

法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